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核查对象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汪文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9-10-28	行权	1,000
		2019-10-28	行权	1,000
		2019-10-30	卖出	600
		2019-10-31	行权	800
		2019-10-31	卖出	800
		2019-11-04	行权	700
		2019-11-07	卖出	800
		2019-11-08	卖出	600
		2019-11-08	行权	1,000
		2019-11-20	卖出	500
		2019-11-25	卖出	1,500
		2019-12-18	卖出	900
		2019-12-23	卖出	400
		2019-12-26	卖出	400
		2019-12-27	卖出	300
2020-01-09	卖出	300		

经确认，以上核查对象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上述人员已出具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

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